

高雄市高雄中學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07-1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校定特需課程規劃及特需領域教材教法精進實施計畫 壹、緣起

教育部已於 103 年 11 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總綱內涵已朝融合教育世界潮流發展，並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課程納入其中。總綱實施要點及特教相關法規均有相關課程調整之依據，並因而研訂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包含身心障礙、資優與藝術專長領域三大部分)》以及相關《課程調整應用手冊》等配套。為提早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順利實施，達成總綱全人教育精神及「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透過本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增能及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能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統整、編輯特殊需求領域適性教材、提供調整評量…等，並落實十二年國教之融合教育理念。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2014)。
- 二、《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2016)。
- 三、《107 學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2016)。

參、目的

一、短期目標

(一)跨校合作

組成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進行教育現場相關實務討論，促成跨校之間合作交流。

(二)專家指導增能

邀請資深實務教師、學術專長教授或領域專家，進行專業問題探討，持續精進專業知能。

(三)落實教育政策宣導與執行

宣導與推展當前教育政策，促進政策與教學現場間實務雙向回饋交流、不斷精進之機制。

二、中期目標

(一)主題實務研討

辦理主題實務研討，促進各校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交流，共同解決教學問題。

(二)主題專業研習

辦理課綱相關研習，促進教師課程和教材製作精進，增進專業知能之成長。

三、長期目標

(一)形塑「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

整合跨校教師合作共學，提昇對特殊教育學生教學及輔導成效，達成 12 年國教課綱精神內涵。

(二)建構特殊教育支持與支援平台

建立教育行政、輔導團、專家教師、現場教師垂直與平行鏈結系統，共為教學品質把關與提升，並整合教育資源與人力，提供特教教師支持系統。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高雄中學輔導中心。

陸、協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柒、參加對象：本市各班型特殊教育教師，有意願者皆可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

捌、報名方式：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報名(<http://www.set.edu.tw>)

玖、實施期程：107年9月至108年1月。週五 13:10-16:10

拾、參加人數：參與核心主題討論之社群教師以 4-12 人為主，如有外聘講師，為求經費最大效益則擴大增加參與教師(以講座主題和對象、空間場地、報名先後順序為考量)。

拾壹、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說明

一、運作規劃

(一)訂定年度運作目標，檢核執行歷程

擬定各階段運作目標，教師自主性規劃，隨時修正執行目標及策略。

(二)依計畫內容及期程落實執行

預計從 107 年 9 月起結合本市特教輔導團身心障礙組—高中職階段教師實施，平均每月一次研討研討，利用週五 13:30-16:00。

(三)聘請專家諮詢及有經驗教師實務分享

邀請學者蒞校指導，與提供諮詢，並遴聘有經驗教師分享實務，以作為推動過程中，社群教師檢核修正運作內涵。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

視需要配合召開成果發表，分享社群運作的寶貴經驗，為日後蘊育他校專業社群做儲能準備。

二、社群成員

除高雄中學特教教師為社群核心成員外，並開放本市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類各班型特殊教育教師加入社群。

次	姓名	職稱	服務學校	備註
1	李昆霖	特教教師	高雄中學	擔任社群召集人 (特教輔導團高中職組)
2	李毓貞	特教教師	高雄中學	社群成員
3	阮靖雲	特教教師	高雄中學	社群成員
4	謝宜靜	特教教師	高雄中學	社群成員
5	其他	特教教師	本市高中職	社群成員
6				

三、運作策略

(一)方式

透過核心社群成員之討論，凝聚主題共識和核心焦點。

(二)課程規劃

1. 聘請專家指導：遴聘領域專家、學者提供相關課程主題講座、諮詢會議等。
2. 教師社群主題研討：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教材、IEP 目標等實務探討、問題與解決策略。

3. 預定之實施進度

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或主講	地點或場地	人數
1	09/28(五) 13:00~16:30	高中職特殊教育實務議題與趨勢 —12年國教身障課程前導學校第一階段成果分享	社群組織	高雄市特教輔導團 高雄市高雄中學 李昆霖教師	高雄中學	25
2	10/12(五) 13:30~15:00 15:10~16:00	12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實務 —特需領域國文學習策略	主題演講/工作坊	高雄市高雄女中 卓曉園教師	高雄中學	25
3	11/30(五) 13:30~15:00 15:10~16:00	12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架構 與行政運作	主題演講/工作坊	高雄市三民家商 陳冠廷組長	高雄中學	25
4	12/28(五) 13:30~15:00 15:10~16:00	12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實務 —特需領域社會技巧	主題演講/工作坊	高雄市高雄高商 曾欣怡教師	高雄中學	25
5	01/11(五) 13:30~15:00 15:10~16:00	12年國教課綱身心障礙課程實務 —特需領域國文與英文學習策略	主題演講/工作坊	高雄市高雄高工 劉依縉教師	高雄中學	25

註：前述時間日期、講座主題、講者、地點、參與對象以特殊教育通報網教師研習報名系統之公告為準。

拾貳、經費：2萬5仟元整(詳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一)。

拾參、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如因時間調整於假日辦理研討活動，參與人員，准允一年內補假半日。

拾肆、預期效益：

- 一、採跨校和做模式籌組教師社群，綜整跨校實務經驗、挹注特教教學新動力。
- 二、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新趨勢和特殊教育專業新知，達成專業成長、與時俱進。
- 三、實務場域結合輔導團和教育局處行政支援，達成特教資源整合及群策群力。

拾伍、本計畫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依高雄市教育人員獎勵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拾陸、本計畫經呈報教育局審核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附件一)

高雄市高雄中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校定特需課程規劃及特需領域教材教法精進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內聘)	12	時	1,000	12,000	高雄市所屬學校教師 第 2 場次至第 5 場次 4*3 小時=12 小時。
2	講義與教材費	5	場	800	4,000	每場平均以每人 80 元、共 10 人為 800 元計，共 5 場 800*5=4,000。(講義、教材)
3	資料蒐集費	1	批	3,500	3,500	購置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圖 書，核實報支。
4	成果製作	1	式	3,580	4,250	成果冊編輯、印刷
5	雜支	1	式	1,250	1,25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 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 資料夾、郵資、茶點或誤餐費 等屬之。
合計				25,000 元整		各項次得依實際支出相互勻 支。講師(內聘或外聘)及講座 日期得依承辦學校就實際之 邀請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教 師研習報名系統公告為準。
總計：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